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光先生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蒋宗文先生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通资管”)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业务的通知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光	是	6,000,000	2017-04-19	2018-04-19	2019-04-18	海通资管	2.76%	融资需求
刘光	是	410,000	2017-12-29	2018-04-19	2019-04-18	海通资管	0.19%	融资需求
蒋宗文	否	12,000,000	2017-05-25	2018-05-25	2019-05-23	海通资管	18.74%	融资需求
蒋宗文	否	1,892,000	2018-01-16	2018-05-25	2019-05-23	海通资管	2.95%	融资需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刘光先生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蒋宗文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刘光先生、蒋宗文先生承诺,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,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,540,70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44%,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157,665,18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.48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.4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蒋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,034,07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9%,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59,551,2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3.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9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(刘光)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(蒋宗文)
- 3、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